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出席人員：

校長 陳幸臣
副校長 李添
教務長 黃然（張一柱代）
學生事務長 楊文彬
總務長 陳義勝
進修推廣部主任 胡清華（吳燦郎代）
圖書館館長 鄭金吉
體育室主任 邱奕和
軍訓室主任 廖慶耀（汪素珍代）
秘書室主任 林玉泉
人事室主任 韓廷勳
會計室主任 廖世平
電算中心主任 楊東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林光
海運學院院長 江善宗
水產學院院長 柯永澤
理工學院院長 李永澤
技術學院院長 毛台生（李仁傑代）
共同科主任 毛寬
商船系主任 林彬

機械系主任 劉偉
航海系主任 陳宏
輪機系主任 李傑
航管系主任 梁樹
航技所所長 曾耀（卓大靖代）
海法所所長 李安
漁業系主任 崔延
食科系主任 李崇良
養殖系主任 潘國皓
海生所所長 程一駿（未出席）
漁經所所長 莊慶達（孫金華代）
生技所所長 林棋財（林富邦代）
系工系主任 吳俊仁
河工系主任 李光敦
電機系主任 張順雄
海洋系主任 蔡政翰（請假）
資訊系主任 丁培毅
材料所所長 楊仲毅
應地所所長 李昭家
光電所所長 吳允中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劉偉
陳宏
李傑
梁樹
曾耀（卓大靖代）
李安
崔延
李崇良
潘國皓
程一駿（未出席）
莊慶達（孫金華代）
林棋財（林富邦代）
吳俊仁
李光敦
張順雄
蔡政翰（請假）
丁培毅
楊仲毅
李昭家
吳允中

(No.900719)

導航與通訊系 曾慶耀（卓大靖代）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本年度大學博覽會訂於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辦，本校將有十三個科系參加，敬請相關單位主管撥冗參加，並請各科系對招生策略多做規劃，吸收優秀學生就讀。

二、副校長報告

本校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之工作持續進行中，目前研發組正與美國 James Madison University 洽談兩校合作事宜；與大陸方面，最近大連海事大學有一位老師將來校授課，湛江海洋大學也有兩位研究生將到校研究。

三、教務處報告

(一) 自明年開始大學採多元入學方案，請各系儘早訂定考試分發、推甄與申請入學之各項辦法，俾教務處辦理簡章事宜。

(二) 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以往每年分兩次發放，因應會計年度、主管更換等因素，擬自今年起改為一年發放壹次。

(三) 八十九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將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請各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結案。

(四) 八十九學年度全部總計畫件數計四〇〇件，金額為三三四、八九五、一四〇元，其中：

1. 國科會計畫：二〇〇件，金額一三八、九九八、二〇〇元，（八十八學年為一九三件，金額一二六、六六三、三〇〇元）。

2. 農委會計畫：八八件，金額八三、〇一八、四〇〇元。（八十八學年為八二件，金額八五、五七一、〇〇〇元）。

○元)。

3. 其他型計畫：一一二件，金額一一二、八七八、五四〇元。

(五) 八十九學年度各學院、各系所全部總計畫件數統計資料(如附件一)，請參閱。

(六) 九十學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三十三件，核定件數十九件，通過率五十八%(八十九學年度通過率六〇%)。執行期間為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研究報告請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前送交研發組彙整函報，請勿逾期。(附件二)。

(七) 有關教育部函轉監察院行政院據檢舉：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致浮濫支用，甚至有外購發票、偽造人頭、詐領研究經費等，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作業，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八) 九十一學年度已通過准予籌設之「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海洋科學系博士班」、「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四案之籌設計畫書請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前送教務處研發組彙整函報教育部。

四、圖書館報告

(一) 圖書館預備於暑假期間進行二館期刊室的搬遷工作，預定於八月一日起暫停目前在三樓的現期期刊的陳列，改採閉架式調閱服務，請各讀者盡量使用電子線上期刊服務。搬遷工作預計於九月中旬完成，屆時將正式提供全校師生一個寬敞舒適的研究期刊室。

(二) 圖書館於本月初與全錄公司簽約，自即日起提供本校圖書館的影印服務。影印品質已獲顯著改善，但由於物價高漲，並配合全錄公司所訂之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統一價格，影印費用由原先每張一元調整為一元三角，調幅為30%。

(三) 圖書館目前已加入美加地區博士論文資料庫聯盟，本校每年可推薦選購300本美加地區博士論文，本資料庫聯盟成員得免查詢資料庫內所有博士論文資料。推薦辦法已詳列於本系所圖書委員及本校講座教授與國科會特約教授，歡迎全校老師踴躍推薦。

(四) 圖書館參考組將於八月開始提前舉辦研究生電子資料查詢的講習課程，以便使學生早日熟悉電子資料與電子期刊的使用，提昇學生蒐集論文資料的能力。詳細情形將於網路上公佈，請各位主任、所長代為轉達，並督促學生踴躍報名。

五、軍訓室報告

(一) 暑假期間本校登山社七月份計有四支隊伍從事登山活動並均已安全抵返，八、九月份之登山活動，本室將密切掌握以維繫安全。

(二) 下學年度之宿舍分配，除新生保留床位外，舊生之住宿中籤率，大學部為 45%，研究生為 35%，另山海關提供 1000 個床位，以上住宿床位佔全校學生之 87% 強，其餘 22% 校外租屋者，將由教官加強查訪以了解其校外住宿之安全問題。

六、人事室報告

(一) 國籍法已修訂，對於具有雙重國籍之教師將不再需辦理專長認定，唯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仍需專長認定。

(二) 本室利用暑假期間辦理行政人員暑期專題講座計七場次，敬請教職同仁屆時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七、會計室報告

奉 教育部於本(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傳真通報核轉行政院審定有關本校九十一年度概算如下：教育部補助本校九十一年度預算基本需求經費為八億七、八二二萬三千元(較上年度八億二、六四三萬六千元增加百分之六·二六)，資本支出發展性經費一、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作業支出預算用途別科目最高編列數額：用人費九億五、七五〇萬二千元，國內旅費一、六八三萬二千元，專案研究計畫國外旅費一、〇五一萬八千元，公共關係費七〇萬元；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三四〇萬元，經國科會審查結果准予核列三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所編列興建生命資源科學館第一期規劃及工程自籌經費七千五〇〇萬元，依行政院暨教育部審查原則悉數刪減；本校九十一年度作業收支預算盈餘最低編列數額為三、六四六萬三千元；以上概算所列計畫，除已核定或刪減之計畫外，其餘暫同意核列(含彈性調整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款或自籌經費別派，自行復盤編入預算，惟各科巨編列數不得大於一九九一年度預算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核列情形表。該科目最高編列數。並限令本月十日(星期二)前編製本校九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呈報教育部暨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

本室即於七日上午電話請示校長，並據以彙整相關資料及數據，復於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再面報校長核裁，並即據以作成紀錄及編印本校九十一年度作業收支預算案，簽奉校長核定先行依限呈報教育部核轉，俟爾後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時再補提報審議追認在案；茲簡述上項預算案內容如后：

本校九十一年度作業收入預算總計一六億三、九五二萬元。包括：教育部補助八億九、三二二萬三千元；學雜費收入三億四、六三五萬一千元；建教合作收入三億〇、五四四萬三千元；推廣教育收入五五八萬元；其他作業收入五、九一〇萬元；固定資產營運自籌資金二、九八二萬三千元。

本校九十一年度作業支出預算總計一六億〇、三〇五萬七千元，包括：管總費用一億一、八一二萬八千元，教學訓輔成本九億八、〇〇四萬八千元，建教合作成本二億九、〇七六萬一千元，推廣教育成本三九九萬五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七、五八七萬八千元，其他作業支出一、一一〇萬八千元，無形資產支出六六七萬四千元，固定資產支出一億一、六四六萬五千元（含：各教學研究單位儀器設備五、九五七萬五千元，各教學研究單位視訊設備八九六萬一千元，各教學研究單位事務設備一、〇四八萬六千元，圖書館暨各教學單位圖書典藏購置八五〇萬元，各行政單位事務設備五〇〇萬元，校區省水設備改善工程一五〇萬元，校區環境暨房舍維修改善工程一、三五〇萬元，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三〇〇萬元教務處籌辦招生考試所需事務設備二一萬元，進修推廣部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三八七萬元，進修推廣部事務設備一八六萬三千元）。

八、理工學院報告

衡酌教師之評鑑，應綜合考量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績效，因此建議學校平日即對所有老師之該三項事蹟予以考核，並將紀錄送予當事人參考。

九、秘書室報告

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暨「教育部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為提昇行政機關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行政院推行「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及「減寫」等六減運動，秘書室已將來函影印分送各一級單位，敬請配合遵照辦理。

謹將「六減運動」中有關「減會」、「減話」及「減寫」等三個推動事項簡要報告如下：

(一)「減會」運動：會議議題應力求具體明確，相關幕僚作業及協調工作宜先周延準備，儘早發送會議議程資料；會議應準時召開，並得限制每次發言時間，每次會議時間不超過二小時。

(二)「減話」運動：以電話聯繫公務時，每次通話不超過三分鐘，並應注重電話禮儀。

(三)「減寫」運動：簽辦公文應精簡淺明，除附件外，本文不宜超過三頁；撰擬報告亦應力求精簡。

此外，「教育部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相關獎勵規定中，提及「員工透過提案、研究發展、分層授權等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單位或教育部秘書室經考核後得依權責優予獎勵：(一)縮短申請案件辦結時間，確有具體事蹟者。(二)節約相關費用支出，確有具體事蹟者。(三)簡化審核流程或層級，確有具體事蹟者。(四)會議次數明顯減少或具體結論增加者，確有具體事蹟者。(五)其他符合六減運動意旨者，確有具體事蹟者。」，秘書室將建議納入本校相關規定，對於確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同仁予以獎勵。

乙、報告事項討論

一、有關教師除教學、研究之外，對外服務之事蹟，請教務處研發組進行了解。至於各系對老師之評鑑工作，請自訂辦法，自行辦理。

二、研究生為避免寒、暑假學生宿舍關閉造成搬遷困擾，建請租用山海關所提供之床位，並以整層包租方式使用，更合乎經濟效益。

三、新生之入學資料建請教務處儘早寄發，以方便新生並彰顯學校服務績效。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經費有限，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建請修訂該辦法第二條。

二、修正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及原條文如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凡本校教職員工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在SCI或SCT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第二條：凡本校教職員工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在SCI或SCT發表者，即予獎勵。	因經費有限，縮小獎勵範圍。

決議：修訂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四）。

提案二

提案單位：ISO 品質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新（90）學年度 ISO 品質政策與目標，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配合航、輪人員訓練符合 STCW95 國際公約規定，自 90 年 2 月起推動建立 ISO9001 品質系統，經品質管理委員會研訂本（89）學年度品質政策與目標如左，以為本校階段性執行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品質政策：「教學標準化、行政效率化、校園安全化」。

（二）品質目標：

1. 90 年 6 月底前完成符合 STCW95 國際公約規定之商、航、輪三系操作級課程設計。
 2. 90 年 6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行政 ISO 認證。
 3. 行政滿意度達 70%。
 4. 校園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次數為零。
- 二、本階段執行結果檢討：本校認證籌備事宜皆已齊備，但因交通部相關認證簽辦作業日程延宕，致使第 2 項認證日期須順延至七月份進行，其餘 1、3、4 項目標皆如期完成。

三、依本校品質管理系統規定，每年度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應檢討上年度品質目標執行情形，並研擬新年度品質政策與目標，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本校品質管理審查會議已於90年6月21日召開，經討論建議：

(一) 由於第一階段符合 STCW 課程設計之目標已完成，新(90)學年度品質政策擬修改為「教學卓越化、行政效率化、校園安全化」。

(二) 品質目標修訂方向為：

1. 課程內容設計應隨時代潮流更新進步，著重教學品質之提昇。
2. 91年6月底前完成學務處、軍訓室、體育室等行政單位 ISO 認證作業，以達行政作業全面標準化。
3. 行政滿意度達 80%。
4. 校園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次數為零。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請研訂學生交流之標準作業程序(理工學院提)

決議：請教務處研組研究辦理。

散會

八十九學年度全部計畫件數統計表

90.07.12

系所名稱	件數	計畫金額
商船學系	9	\$4,683,060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4	\$10,426,030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0	\$3,626,3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海運學院合計	43	\$18,735,390
漁業科學系暨研究所	24	\$46,369,500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44	\$31,321,700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43	\$36,503,9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5	\$32,612,2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11	\$11,965,700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	6	\$4,908,700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合計	143	\$163,681,7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24	\$11,271,800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50	\$28,685,462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7	\$14,408,200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25	\$18,625,500
資訊科學系	10	\$4,128,6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21	\$11,200,60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7	\$20,831,7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4	\$2,079,100
理工學院合計	168	\$111,230,962
航海系	8	\$14,450,894
輪機工程系	7	\$2,406,294
航運技術研究所、導航通訊系	9	\$5,204,600
技術學院合計	24	\$22,061,788
共同科	3	\$732,200
體育室	1	\$310,000
學程中心	0	\$0
研究中心	18	\$18,143,100
總合計	400	\$334,895,140

(附件一)

108
54
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年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附件二)

系所名稱	申請件數 (A)	通過件數 (B)	通過率 (B/A)
商船學系	1	0	0%
機械與輪機工程系	1	1	100%
航運管理學系	1	0	0%
漁業科學學系	1	1	100%
食品科學學系	6	3	50%
水產養殖學系	7	4	57%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1	100%
生物技術研究所	1	0	0%
河海工程學系	6	3	50%
電機工程學系	1	1	100%
海洋科學系	1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	1	10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2	2	100%
航海系	1	0	0%
輪機工程系	2	2	100%
合計	33	19	57.6%

附件三

QI-研-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公佈
八九海教研字第五一九二號

- 1、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教職員工，依教育部研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凡本校教職員工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在 SCI 或 SSCI 發表者，即予獎勵。
- 3、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 4、申請及審查程序：
 -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組。
 - 〈2〉審查：研究發展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5、獎勵金額：
 - 〈1〉符合第 2 條的報告且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 〈2〉獎勵金額依該年經費多寡而定。
 - 〈3〉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 6、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QI-研-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 月 日公佈
九十海教研字第 號

- 1、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教職員工，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凡本校教職員工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在 SCI 或 SSCI 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 3、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 4、申請及審查程序：
 -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組。
 - 〈2〉審查：研究發展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5、獎勵金額：
 - 〈1〉符合第 2 條的報告且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 〈2〉獎勵金額依該年經費多寡而定。
 - 〈3〉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 6、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